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就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3）粤 0309 民初 12401 号。

2023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粤 0309 民初 12401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驳回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粤 03 民辖终 3122 号的民事裁定书，维持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驳回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2024 年 1 月 31 日，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递交反诉状，提出反诉。

2024年3月4日，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递交变更申请书。

2024年3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有判决结果。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炳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系被告一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公司，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投资人。

被告一拥有十四家进行了节能改造的超市门店，分别为新乡宝龙店、郑州大学路店、郑州凤凰城店、禹王广场店、郑州北环路店、郑州三全路店、郑州中州大道店、开封黄河大街店、洛阳伊川店、沁阳怀府路、三门峡万达店、安阳万达

店、济源文昌店门店、洛阳开元大道店。原告与被告一就上述门店分别签署了《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作为节能服务商，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被告的上述门店进行能源管理服务，由原告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安装、运营及维护；节能项目所产生的节能效益，由原告与被告按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分享期限为8年，每月作为一期，共计96期，自项目启动运行之日起算；在每月的节能收益确认后，被告按照当月支付上月分享效益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节能收益款。

案涉合同履行期间，被告一在向原告付清了2022年2月之前的节能收益分享款之后，就不再正常付款给原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新乡宝龙店、郑州大学路店节能效益分享款89246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27287.65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89246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郑州凤凰城店、禹王广场店节能效益分享款68979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21289.68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68979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郑州北环路店、郑州三全路店、郑州中州大道店、开封黄河大街店、洛阳伊川店、沁阳怀府路、三门峡万达店、安阳万达店、济源文昌店节能效益分享款219541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64676.69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219541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洛阳开元大道店节能效益分享款27004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8552.27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27004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理由：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签署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未依约及时足额支付原告节能效益分享额，违反了双方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并承担迟延支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投资人，应当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内容：

1.判令确认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无效；

2.判令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节能效益款项 20987542 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理由：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与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永辉超市）就能源管理事项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期限 96 个月，约定中能公司依据合同内容为河南永辉超市提供节能服务，河南永辉超市将每周期节能效益的 70%支付给中能公司作为对价。

合同签订后，河南永辉超市依约配合中能公司入场更换、改造设备。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河南永辉超市发现中能公司并不具备案涉合同所述的节能技术。为此河南永辉超市的总部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辉超市）对中能公司的节能项目展开调查。

经查，中能公司与反诉原告等永辉超市旗下门店签订合同时，并未按照永辉超市内部关于商业合作的规定，经过合法合规的招投标程序，而是绕过永辉超市总部，从个别门店切入，渐渐渗透永辉超市各大门店。

反诉原告认为，中能公司为了与包括反诉原告在内的永辉超市门店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合同》，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服务合同，不当得利。永辉超市已向福州市公安局申请立案刑事侦查，本案所涉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应依法认定为无效合同。

基于无效合同，反诉原告向中能公司支付的节能效益款项应返还给反诉原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3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有判决结果。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23年4月20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就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3）粤0309民初12401号，诉讼金额为4047720元，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诉讼标准。但因审理过程中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提出反诉变更申请，被告反诉变更申请后的金额为 20987542 元，达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诉讼标准，因此公司对本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通知书》；
- 3.《反诉状》；
- 4.《变更诉请申请书》；
- 5.《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